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临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 现公告如下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,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,制定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,具体如下:

- 一、适用对象: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**、适用期限:** 2017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
- 三、薪酬标准
-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- 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,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,未 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:
 - 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。
 - 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, 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 事,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: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: 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奖金。绩效奖金依据考评结果发 放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;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;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;
- 3、上述人员薪酬中的绩效奖金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,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和变化;
 - 4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;
 - 5、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,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,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,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,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